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樊开曙先生持有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0,034,8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8%。本次樊开曙先生解除质押 200 万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樊开曙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 樊开曙及其一致行动人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源、施定威、蔡振贤、贺朝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542,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2%。此次樊开曙股份质押解除后，樊开曙及其一致行动人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源、施定威、蔡振贤、贺朝阳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接到公司股东樊开曙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 200 万股公司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 |
|----------|-----------------|
| 股东名称 | 樊开曙 |
| 本次解质股份 | 2,000,000 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9.98%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28% |
| 解质时间 | 2021 年 6 月 21 日 |

| | |
|-------------------|--------------|
| 持股数量 | 20,034,885 股 |
| 持股比例 | 12.78%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经与樊开曙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樊开曙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樊开曙及其一致行动人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源、施定威、蔡振贤、贺朝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6,542,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2%。此次樊开曙股份质押解除后，樊开曙及其一致行动人施良才、施元直、樊开源、施定威、蔡振贤、贺朝阳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